0.5

0.8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35號

04 訴訟代理人 楊雅涵律師

王琛博律師

被 告 連王月霞

訴訟代理人 林照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7日言

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
主文

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:

(一)被告於民國108年5月22日10時許,騎乘腳踏車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時欲左轉進入巷口,適原告騎乘車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重型機車)行膝上開路口,為閃避被告緊急剎車而人車倒地,致受有右膝上開路口,為閃避被告緊急剎車而數帶數裂併外側半月板前十字韌帶、後十字韌帶和外側副韌帶斷裂併外側半月板破裂、右膝內側副韌帶重建術後、右膝脫白併髕骨脫位術後、右膝脛骨及髕骨撕裂性骨折等傷害(下稱系爭事故)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0

31

。被告因系爭事故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交易完院 146號判 2月期 4500日在 2月 250日在 25

(二)並聲明:

- 1.被告應給付原告293萬5,410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2. 願供擔保,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抗辯則以:

(一)原告僅領有輕型機車駕照,惟其竟違規駕駛系爭重型機車 ,可知系爭事故係因原告無照駕駛及超速行駛所致,被告 就系爭事故並無任何過失可言。是原告之請求,並無理由 等語,資為抗辯。

(二)並聲明:

- 1.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- 2.如受不利判決,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:

(一)按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,於獨立之民事訴訟,並無拘束 力,民事法院就當事人主張之該事實,及其所聲明之證第 ,仍應自行調查斟酌,決定取捨(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 2674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經查:被告於108年5月22日10 時許,騎乘腳踏車,行經臺北市○區○○街○本時欲左 轉進入巷口,適原告騎乘系爭重型機車行經上開路上 時難被告緊急剎車而人車倒地,致生系爭事故;被告因系 爭事故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交易字第146號判決判處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0

31

有期徒刑2月,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交上易字第305號判決撤銷改判拘役50日確定等情,為海程序認為 爭執(本院卷第321-322頁)。而被告固經刑事程序認 其就系爭事故有過失,並經判決有罪確定,然揆所 事實所拘束,是本件民事程序本不受 事實所拘束,是本院自得基於調查所得之證據,自行認定 事實,合先敘明。

- (二) 次按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,以有故意或過失 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為其成立要件,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 失,即無賠償之可言(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323號、54 年台上字第1523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經查:
 - 1.本院就系爭事故送請中央警察大學作成鑑定報告(下稱系 爭 鑑 定 報 告) , 其 鑑 定 結 果 為 : 「 … 經 比 對 兩 造 事 故 發 生 前之騎乘行為與事故發生之因果關係強弱,無被告騎乘腳 踏車『在64巷路口左轉』不會引發系爭事故,雖然被告開 始有車頭左偏向左轉向行為,至引發原告有車身右傾失控 現象的反應時間僅約2.07-2.20秒,但此反應時間有其時 速 38公里以上之超速行駛行為影響,原告如有遵守道路速 限管制30公里/小時、注意車前狀況之規定,對於有被告 向左轉向行為將有3.6秒以上反應時間。根據文獻顯示, 一般道路交通工程設施之設計用反應時間為2.5秒,即多 數人(95%)均來得及反應,肇事責任鑑定過程判斷用路 人能否及時反應的緊急反應時間為0.75秒,即多數人(95 8)來不及反應。審酌本案兩造未發生碰撞,被告向左轉 向行為之行駛軌跡雖與原告直行行駛軌跡存在潛在衝突, 但被告開始左轉時左後方30公尺內並無車輛行駛,對於遵 守速限管制規定之來車均有3.6秒以上之反應時間,原告 會 在 通 過 路 口 停 止 線 時 有 車 身 右 傾 失 控 行 為 , 實 受 其 超 速 行駛、未注意車前狀況所影響。故兩造之肇事責任區分如 下:(1)被告騎乘腳踏車,沿東新街北向車道南向北行駛, 在行車管制號誌綠燈的64巷路口進行左轉,轉彎前有減速

- 原告固主張: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係行駛於雙黃線上, 京告問主張: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係行駛原告就系 事故是所以實際。 事故是否有過失並無關連云云。惟縱認原告並未跨越 事故是否有過失並無關連子。 與原告就系爭事故有無過失 並無關連,然此亦無礙於原告就系爭事故有因過失而 並無關連,然此亦無礙於原告就系爭事故有因過失而 之認定。是原告上開主張,自無從採信。

01				報	告	僅	在	分	別	論	述	被	告	之	行	為	就	糸	爭	事	故	有	無	因	果	關	係	及
02				有	無	過	失	,	其	結	論	並	無	任	何	矛	盾	之	處	0	是	原	告	上	開	主	張	,
03				亦	屬	無	據	0																				
04	四	`	從	而	,	原	告	依	民	法	第	18	4	條	第	1	項	前	段	`	第	19	3	條	第	1	項	•
05			第	19	5	條	第	1	項	規	定	,	請	求	被	쏨	應	給	付	原	告	29	3	萬	5,	41	. 0	元
06			,	及	自	起	訴	狀	繕	本	送	達	翌	日	起	至	清	償	日	止	,	按	週	年	利	率	百	分
07			之	5	計	算	之	利	息	,	為	無	理	由	,	應	予	駁	回	0	又	原	告	之	訴	既	經	駁
08			回	,	其	假	執	行	之	聲	請	亦	失	所	附	麗	,	應	併	予	駁	回	0					
09	五	`	本	件	事	證	린	臻	明	確	,	兩	造	其	餘	攻	擊	防	禦	方	法	及	所	提	出	之	證	據
10			,	經	本	院	審	酌	後	,	核	與	判	決	之	結	果	不	生	影	響	,	爰	不	_	_	論	駁
11			,	併	此	敘	明	0																				
12	六	`	訴	訟	費	用	負	擔	之	依	據	:	民	事	訴	訟	法	第	78	條	0							
13	中			華			民			國		1	10			年			9			月			14			日
14										民	事	第	Ξ	庭			法		官		楊	忠	霖					
15	以	上	正	本	係	照	原	本	作	成	0																	
16	如	對	本	判	決	上	訴	,	應	於	判	決	送	達	後	20	日	內	向	本	院	提	出	上	訴	狀	,	若
17	委	任	律	師	提	起	上	訴	者	,	應	_	併	繳	納	上	訴	審	裁	判	費	,	否	則	本	院	得	不
18	命	補	正	逕	行	駁	回	上	訴	0																		
19	中			華			民			國		1	10			年			9			月			14			日
20																	書	記	官		曾	斐	敏					